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四次董事会全部会议和二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

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本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0 元，无当期对外担保。

2、关于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高管报酬事项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

外担保事项本人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1 年，本人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一届任期届满前本人将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执行年报工作制度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严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

鲍虎军：

鲁爱民：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